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93.10.26 93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
94.01.06 93學年度第29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6.2.21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3.1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3.23 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訂定，為審議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之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，並經由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系所初審通過後，應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由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；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由校教評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；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，得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免辦著作外審。
新聘教師辦理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(作品)得合併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、聘期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